

越南順化以北地區 2025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辦法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公告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為鼓勵越南優秀學生赴臺灣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文化，以促進雙方教育文化交流，加強彼此瞭解與友誼，特別設置華語文獎學金，提供越南優秀學生申請。

一、獎學金期限：

- (一) 受獎期限：每名申請人可依個人實際需要申請赴臺灣研習華語文 2 個月、3 個月、6 個月、9 個月或 12 個月，然實際受獎期限需視當年申請人數及核定人數另行核定，並於獎學金證明書中敘明。
- (二) 年度受獎期間：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受獎生應依核定受獎期限，按時赴臺灣註冊，未能於該期間赴臺灣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受獎生於學期(季)開始後註冊就學者，自抵校就學當月起核給獎學金。

二、獎學金待遇：

受獎生每人每月可獲獎學金新臺幣 28,000 元整(約為 875 美元)。

**備註：受獎生須自行備妥初期在臺所需學費、房租(押金)及生活費至少 2,500 美元。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越南公民，具有越南國籍且常居地為順化(含)以北地區，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3. 曾受領本獎學金、臺美聯盟全球大使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4. 在臺灣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5.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助學金。

四、申請文件：

申請人須備齊下列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郵寄或送交申請地點：

- (一) 填妥「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表 1 份（須黏貼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 (二) 越南籍身分證件或護照影印本 1 份及有效之確認居住資訊證明影本，常居地須為順化(含)以北地區。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各 1 份，須經各省司法科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
- (四)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證書 1 級以上，或有效之國際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五) 臺灣某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之入學同意函影本 1 份，或已填妥之入學申請表影本 1 份，正本請自行寄送至擬就讀之華語文中心。
- (六) 推薦信 2 封並經推薦人親簽。
- (七) 研習計畫。

**申請表件應齊全，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五、申請期限及申請地點：

(一) 申請期限：

2025年2月1日至3月31日止。收件截止時間以郵局蓋章日期為準。

(二) 申請地點：

常居地在順化市(含)以北地區的申請人，請將獎學金申請資料寄送至下列地址：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河內市紙橋郡范文白路1號 PVI 大樓 20A(KT)樓

洽詢：Tel: 024-38335501 ext. 8458 Fax: 024-32262114

Email: tweduvn@gmail.com

*順化以南地區申請人，請向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申請；

洽詢電話:028-38349160 ext. 2202~2203。

Email: eduvietnam@mail.moe.gov.tw

六、審核項目：

審核標準主要是參考申請人之(1)研習計畫、(2)學業成績、(3)語言能力、(4)推薦信函、(5)書面審查或面談表現。

七、甄選作業預計時程：

於2025年4月至5月進行資料審查與面談，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不另通知，申請資料亦不退還；初選錄取人須於6月底前繳交教育部立案之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核發之入學同意函；正式錄取人應於7月底前參加留學行前說明會(受獎人若是應屆畢業生，須於7月20日前繳交經翻譯為中(英)文並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之正式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及歷年完整成績單，未如期繳交者不能獲頒獎學金證明書)。

八、受獎生應遵守事項：

- (一) 受獎生應選擇及依臺灣教育部核准得辦理境外招生之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各該中心申請入學，前往臺灣研習華語文。
- (二) 每週至少應修習15小時語言必修課程，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單月語言必修課若缺課達12小時以上者，停發1個月獎學金。連續2期(季)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80分以上者，註銷獎學金資格。
- (三) 受獎期間為1年之受獎生，於首次申請入學就讀之語言中心研習1學期(季)以上，可依各華語中心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後辦理轉學。於受獎期間內，轉學以1次為限；1年期以下之受獎生，則不可申請轉學。
- (四) 受獎生研習成績、品行不佳或出席上課未符合規定時數者，將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
- (五) 受獎生在臺灣未經政府機關許可不得非法工作。
- (六)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已獲領之獎學金。
- (七) 受獎生自領有外僑居留證後，在臺居留滿6個月起，均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之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 (八) 受獎期限為9個月以上者，如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二年內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TOCFL Level 3)證書或成績單，來臺就讀後，應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至少為進階級測驗以上)；違反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受獎期間屆滿一個月前，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
- (九) 受獎生應簽署「臺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1份，並遵守本項獎學金相關

規定。

九、消息公告：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https://depart.moe.edu.tw/VN>

申請表

臺灣各大學院附設華語中心參考一覽表

<https://english.moe.gov.tw/cp-23-24206-13c8a-1.html>